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石佳艷

上列聲請人石佳艷因與相對人洪■■■■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聲請人石佳艷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- 二、提出本件抵押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其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請省略)。
- 三、陳報本件正確之相對人姓名及住居所資料(應以抵押物所有
權人為相對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